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一月

特 别 提 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773,230,764 股
- 2、发行价格：3.2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2,999,983.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91,617,907.65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773,230,764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14 家投资者认购的 773,230,764 股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计算，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本次发行类型.....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过程.....	8
四、发行方式.....	13
五、发行数量.....	13
六、发行价格.....	13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13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13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4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4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4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2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3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27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7
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四、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五、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7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9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9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9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协鑫集成、公司、上市公司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3,230,764股A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Co., Ltd.（英文）

二、**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三、**股本总额：**5,082,271,903 元（发行前）

5,855,502,667 元（发行后）

四、**法定代表人：**罗鑫

五、**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高效电池、差异化组件、能源工程等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一站式服务等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六、**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包括太阳能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发电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咨询、运维及承包建设，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进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

七、**股票简称：**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00250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马君健

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号：0512-69832875

电子信箱：gclsizqb@gclsi.com

九、**互联网网址：**www.gclsi.com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

1、2020年1月17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公司”或“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0年2月25日，协鑫集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20年3月6日，协鑫集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20年6月1日，协鑫集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协鑫集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该批复并于当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发行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2月10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25元/股。

（一）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年12月9日 (T-3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向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承诺函》，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20年12月10日 (T-2日)	发行期首日，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年12月11日 (T-1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年12月14日 (T日)	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接受投资者报价
2020年12月15日(T+1日) 至2020年12月21日 (T+5)	启动追加发行并与投资者沟通追加认购事项
2020年12月22日 (T+6)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及《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
2020年12月23日 (T+7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年12月24日 (T+8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年12月25日 (T+9)	投资者缴纳追加认购保证金，接受投资者申报认购数量
2020年12月28日 (T+10)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0年12月31日 (T+13)	认购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向117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2020年10月30日收盘后股东名册为准），其他对象62家。

其中，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2月24日），共有47名投资者向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	广州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22	北京瑞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4	深圳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三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9	徐国新
30	深圳市领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徐东
32	中新房汇通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33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4	深圳锦上投资有限公司
35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6	深证市前海鸿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潘旭虹
38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	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雷婉宁
41	宋佳骏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杨军
45	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徐先锋
47	余英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的 117 名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为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中 69 名投资者及上述 47 名新增投资者，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

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三）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0年12月14日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本次发行共有2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4日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时、足额汇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2家认购对象均在2020年12月1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3.25	20,000.00	是	是
2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	80,000.00	是	是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1,524,533,040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420,000.00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3.25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2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	------	-----------	---------	--------	------------

				金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出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	13,000,000	是	是
2	宋佳骏	3.25	100,000,000	是	是
3	雷婉宁	3.25	50,000,000	是	是
4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5	100,000,000	是	是
5	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	1,000,000,000	是	是
6	杨明焕	3.25	60,000,000	是	是
7	杨军	3.25	100,000,000	是	是
8	徐先锋	3.25	50,000,000	是	是
9	余英	3.25	10,000,000	是	是
1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	10,000,000	是	是
11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创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	10,000,000	是	是
12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久盈稳健5号私募基金	3.25	10,000,000	是	是

(四) 发行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5元/股，发行股数773,230,764股，募集资金总额2,512,999,983.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4家，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61,538,461	199,999,998.25	6
2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153,846	799,999,999.50	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出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3,000,000.00	6
4	宋佳骏	30,769,230	99,999,997.50	6
5	雷婉宁	15,384,615	49,999,998.75	6

6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0	99,999,997.50	6
7	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307	999,999,997.75	6
8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 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6,923	9,999,999.75	6
9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创 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6,923	9,999,999.75	6
1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久 盈稳健5号私募基金	3,076,923	9,999,999.75	6
11	杨明焕	18,461,538	59,999,998.50	6
12	杨军	30,769,230	99,999,997.50	6
13	徐先锋	15,384,615	49,999,998.75	6
14	余英	3,076,923	9,999,999.75	6
合计		773,230,764	2,512,999,983.00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773,230,764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25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的 100%，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4.06 元/股的 80.0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2,999,983.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21,382,075.35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1,617,907.65 元。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1、2021 年 1 月 6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验【2021】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最终收到获配成功的投资者认购协鑫集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2,512,999,983.00 元

2、2021 年 1 月 6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验【202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230,76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2,999,983.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82,075.35 元（不含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1,617,907.6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73,230,76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18,387,143.65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信息披露、监管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流程。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66762177X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郭青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9-28

经营范围：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制造业及科技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MTLHY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汪家定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3-08

经营范围：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资产；设立管理投资基金；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P0H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024

法定代表人：邓春燕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1-1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企业名称：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110200L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平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03-01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企业名称：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APDT3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9 室-4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07-0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企业名称：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4807379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中村新跃 153 号 8 幢 110 室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308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1-1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宋佳骏

身份证号：511102*****6112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投资者类型：个人投资者

8、雷婉宁

身份证号：360423*****3522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投资者类型：个人投资者

9、杨明焕

身份证号：421123*****4413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投资者类型：个人投资者

10、杨军

身份证号：421123*****4414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投资者类型：个人投资者

11、徐先锋

身份证号：440106*****1816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投资者类型：个人投资者

12、余英

身份证号：510102*****7023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投资者类型：个人投资者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投资者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获配对象本次发行共认购 773,230,764 股，具体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过程、（四）发行定价和配售情况”

（四）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单（追加）》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和内容、缴款及验资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且已足额缴纳了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73,230,76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协鑫集成，证券代码：002506

三、新增股份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市首日）

五、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家投资者认购的 773,230,764 股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计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2021.1.18)		本次变动增 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6,145,980	0.12	773,230,764	779,376,744	13.31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5,076,125,923	99.88	0	5,076,125,923	86.69
股份总数	5,082,271,903	100.00	773,230,764	5,855,502,667	100.00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141,700	19.23
2	华鑫商业保理 (营口) 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23
3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9.17
4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2,310,965	3.39
5	东兴证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兴惠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1.9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892,682	1.41
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1,083,689	1.20
8	杨明焕	50,000,000	0.9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10,900	0.72
1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97,000	0.64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预登记的前 10 名股东明细数据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1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7,141,700	16.69
2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8
3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6
4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307	5.25
5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153,846	4.20
6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10,965	2.94
7	东兴证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兴惠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1.7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875,844	1.28
9	杨明焕	68,461,538	1.17
10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61,538,461	1.0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罗鑫	董事长、总经理	1,875,000	0.04%	1,875,000	0.03%
朱共山	董事	-	-	-	-
胡晓艳	董事	-	-	-	-
张锋	董事	-	-	-	-
沈承勇	董事	-	-	-	-
刘俊	独立董事	-	-	-	-
陈传明	独立董事	-	-	-	-
王青	独立董事	-	-	-	-
吴思军	监事会主席	-	-	-	-
何振峰	监事	-	-	-	-
邰静	职工监事	-	-	-	-
时爱国	副总经理	750,000	0.01%	750,000	0.01%
贺德勇	财务总监	750,000	0.01%	750,000	0.01%
马君健	董事会秘书、副总	-	-	-	-

	经理				
--	----	--	--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本结构的变动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38.6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773,230,764 股，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朱共山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将稀释为 33.53%，仍不影响朱共山先生的控制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 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773,230,764 股。以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

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0.86	1.18	0.81	1.13
每股收益(元)	-0.05	-0.04	-0.05	-0.05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协鑫集成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9年12月31日或者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发行新增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9年12月31日或者2020年9月30日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081,550,800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081,941,800股。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4142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苏亚审【2019】628号、苏亚审【2020】519号。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公告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6,654.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57.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3.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39.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53%。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对公司上半年经营造成直接冲击、上游价格上涨导致组件毛利率下降、受组件价格上涨影响导致工程开工时间延迟。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312,638.66	1,604,211.28	1,882,375.94	2,031,781.32
负债总额	893,871.92	1,159,970.65	1,453,609.39	1,611,463.95
股东权益	418,766.74	444,240.63	428,766.55	420,317.3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6,654.79	868,359.08	1,119,113.65	1,444,707.74
营业利润	-26,606.16	12,828.57	8,127.21	-3,096.13
利润总额	-27,822.70	15,256.52	5,850.31	8,649.62
净利润	-25,797.31	6,962.73	5,648.70	3,70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57.74	5,555.64	4,512.07	2,38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39.31	-25,990.55	3,497.03	-17,036.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6.26	94,939.08	337,933.22	6,02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0.55	-45,560.12	-159,792.54	7,78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72	-117,397.91	-188,228.29	-83,32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58.96	-67,713.80	-8,720.79	-70,836.02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0.70	0.79	0.91	1.19
速动比率		0.59	0.66	0.81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5	62.89	64.83	73.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10	72.31	77.22	79.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3.19	2.03	2.06
存货周转率（次）		4.92	5.98	8.63	9.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0.19	0.67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3	-0.02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6.54	1.27	1.06	0.57
	加权平均	-6.49	1.28	1.0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全面摊薄	-6.77	-5.92	0.82	-4.08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5.97	0.83	-4.07
-----------	------	--	-------	------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侯海涛、徐亚芬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联系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6 楼

联系人：张强

电话：18566231172

传真：0755-8308136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人：葛馨

电话：13816835167

传真：021-20262344

四、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2-C 座 7 楼东吴证券

联系人：丁李强

联系电话：15921531806

联系传真：0516-82022990

五、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经办律师：杨君珺、李青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经办人员：徐长俄、邓雪雷

联系电话：025-83302260

联系传真：025-83235046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指定侯海涛、徐亚芬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保荐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海涛

徐亚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